

致單位持有人：

此通告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通告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專業意見

**撤銷 Adequity 信託基金（「本信託基金」）及 Adequity 信託基金：領先中國 A 股基金
（「本基金」）之認可資格**

除本通告另行界定外，本通告所用的詞彙及語句的涵義，與本基金日期為 2012 年 8 月 9 日的基金說明書（經修訂）和本基金日期為 2016 年 2 月 19 日的個別基金說明書（經修訂），以及本基金日期為 2016 年 4 月 29 日的產品資料概要（「銷售文件」）賦予該等詞彙及語句的涵義相同。

我們是領先資產管理，作為本信託基金及本基金的基金經理（「基金經理」），謹此通知閣下，我們決定於 2017 年 2 月 17 日（「生效日」）撤銷本信託基金及本基金在香港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資格，並於該日起生效。

1. 終止理由

基金經理已決定由生效日起撤銷證監會對本信託基金及本基金在香港的認可資格。為精簡提供了客戶的領先基金系列，故此基金經理決定撤銷本信託基金及本基金的證監會認可資格。

於 2016 年 10 月 28 日，本基金的規模為 26,489,258.96 美元。

2. 撤銷本信託基金及本基金的證監會認可資格的影響

自本通告日期起，本信託基金及本基金不再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

在證監會撤銷本信託基金及本基金的認可資格後，本信託基金及本基金將不再受證監會監管，亦將不再受與香港的認可基金相關的監管規定所規限。因此，由生效日起，本信託基金及本基金將不能在香港進行公開分銷。

然而，在撤銷證監會認可資格後，本信託基金及本基金將仍繼續存在，基金經理將繼續根據其組成文件及銷售文件管理本信託基金及本基金。本信託基金及本基金將繼續受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監管。

此外，由本通告日期起，閣下現時管有的本信託基金及本基金任何產品文件（例如：銷售文件、資料概要及市場推廣材料）僅供閣下個人使用，並非供公開傳閱。

茲認為撤銷證監會給予的認可資格不會對單位持有人造成負面影響。儘管有以上情況，基金經理預期，本基金及身為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投資者不會因撤銷認可資格而承受任何不利稅務影響。然而，投資者仍應諮詢獨立顧問之意見，以了解撤銷本基金的證監會認可資格後投資者所受到的影響。單位持有人如決定在生效日後保留在本基金，亦應就上述各項在其公民權、居籍權或居住權所在國家的稅務影響自行查詢及諮詢意見。

由生效日起，單位持有人亦應注意，彼等將未必能取閱或收到所有現時能夠取閱或現時正在接收與本信託基金及本基金相關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市場推廣材料及資料概要（目前可在網站 www.lyxor.com.hk*取得）及本基金在報章以及網站 www.lyxor.com.hk*刊登的單位價格。然而，如單位持有人繼續持有本基金，彼等將繼續收到單位持有人的信函郵件。香港單位持有人可在生效日後繼續向其分銷商或本基金的香港代表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 號太古廣場 3 座 38 樓，或致電(852) 2166 4266），提出查詢及要求。除上文所訂明外，本基金的行政安排並無任何重大變更。

有關撤銷認可資格的估計成本約為 20,000 港元，將由基金經理承擔及支付。

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的單位持有人請注意，我們將於生效日申請撤銷本信託基金及本基金在澳門金融管理局（「澳門金管局」）的登記。自澳門金管局撤銷認可資格後，本信託基金及本基金將不再獲准向澳門特區的公眾人士推銷。

3. 單位持有人的選項

由本通告日期起，單位持有人可選擇(a)不採取任何行動並繼續持有本基金的基金單位；或(b)申請贖回基金單位，我們將免費處理於生效日前的任何交易限期，即每個香港營業日下午 4 時 00 分（香港時間）前的贖回申請。

為免生疑問，選擇繼續成為本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單位持有人，可於生效日或生效日之後繼續按照銷售文件所載交易程序遞交贖回申請。

生效日前最後一個交易限期為 2017 年 2 月 16 日下午 4 時 00 分（香港時間）（「最後交易限期」）。為確保能順利處理閣下的申請，請務必於最後交易限期前（透過分銷商）向我們遞交申請。單位持有人應注意，閣下的分銷商或設下內部交易限期，而該時間可能較本基金的交易限期為早。

4. 查詢

倘若閣下對以上資料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閣下之分銷商或聯絡本信託基金及本基金的香港代表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 號太古廣場 3 座 38 樓，或致電(852) 2166 4266。

本通告並不構成本信託基金及本基金銷售文件的任何部分。本信託基金及本基金的基金經理領先資產管理將對本通告所載內容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所有合理諮詢後確認，根據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可致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的事實。

領先資產管理

2016年11月17日

*本網站未經香港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核。